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申请担保额度 68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孙公司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资金需求，隆平发展就隆平香港申请的 48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为流动资金银团贷款，85,000.00 万元人民币为衍生交易信用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11,900 万美元

3.住所：10/F, YF Life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5,101.17 万元，负债总额 583,335.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2,989.16 万元，净资产 481,765.3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3,18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89.72 万元。

8.股权结构：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9.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4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

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其他事项：

公司就上述贷款出具了《安慰函》：贷款存续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保证隆平香港经营良好并有足额资金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牵头银团的贷款本息。若借款人自身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阶段性股东借款等方式，提供最高不超过未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100%的资金支持。

《安慰函》所述内容仅为对公司现行政策的陈述，旨在提供安慰性说明，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承诺。《安慰函》对公司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执行性，且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赔偿或保障安排。《安慰函》不会以任何方式使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人民币 85,000.00 万元衍生交易信用额度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 2.保证人：隆平发展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85,0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其他事项：

公司就上述授信出具了《安慰函》：在《授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保证隆平香港经营良好并有足额资金偿还《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全部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若隆平香港自身无法按时归还上述所欠债权人债务，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阶段性股东借款等方式，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的支持。

《安慰函》所述内容仅为对公司现行政策的陈述，旨在提供安慰性说明，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承诺。《安慰函》对公司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执行性，且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赔偿或保障安排。《安慰函》不会以任何方式使公司对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 636,41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41%，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 2.《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3.《授信协议》；
-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安慰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